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業優良獎學金實施要點

80年11月20日訂定

80年12月26日第1次修訂

91年4月11日第2次修訂

96年1月18日修訂

103年6月12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03年8月27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04年10月22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9月21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5月10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獎勵本校學生敦品勵學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業優良獎學金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獎學金之經費，係在本校年度預算「學生公費及獎學金」科目下支應。

三、本獎學金申請條件：

(一) 凡就讀本校大學部及專科部(日間及進修學制)之在學學生(完成註冊繳費程序者，一年級上學期除外)，且未受領政府機關或公營、私人企業、民間機構團體等獎學金者(低收入戶、僑生申請清寒獎學金者不受此限)。

(二) 學業總成績須達分八十以上，各科成績均在七十分以上者。

(三) 操行成績在A等以上，且未有記過處分者。

(四) 學生畢業、保留學籍、休學、退學或轉學者及延修生，不得申領該學期獎學金。

四、本獎學金核發次數、名額及金額：

(一) 每學年於上、下學期各核發一次。

(二) 名額：每班貳名。

(三) 金額：每名新台幣伍仟元。

前項核發名額及金額，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得視經費做必要調整。

五、申請時間及手續：

(一) 上學期於九月十五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，下學期三月一日起至三月十五日止。

(二) 申請學生應備齊相關資料(申請表、前一學期成績單、個人匯款資料表、具結書)，向各學部及附設學校提出申請，由其依規定審核，審核通過後製表送學生事務處彙整簽核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